

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

催 告 书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

扎兰屯税强催〔2026〕2号

邹喜全：（纳税人识别号：230121*****1014）

本机关于2026年1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扎兰屯税罚〔2025〕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单位）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八条第三款：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本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到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罚款10万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

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刘奉岩

联系电话：13847006310

地址：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南部办公区 301 室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佟焕金，刘奉岩（150783240007、
150783190003）

